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L(2022)JH字第6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 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8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31
十二、投资顾问	39
十三、分级安排	39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0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41
十七、集合计划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7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50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4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三、风险揭示	63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	73
二十五、违约责任	77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78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8
二十八、其他事项	79

重要提示

特别约定：《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前言

为规范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合同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与管理人签订《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的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机构（若有），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机构为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初始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销售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募集结束之日，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最长不超过 60 天；

建仓期：特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后的一段期间，在此期间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间、运作期间：在本合同中又称为投资运作期间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投资运作的时间段；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柜台交易：本集合计划的柜台交易特指柜台协议交易，即客户通过协议形式

实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直接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并通过签署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与证券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的对应关系；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即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唯一用于本委托资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资金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通过银证转账进行；

流动性受限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但一方收到监管部门业务连续性相关处罚的除外;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chinalin.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

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措施，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反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二）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如有）；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标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2、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

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13、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五）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9、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

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8、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法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资产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755-22661998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如有），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能因证券市场变化而变动，具体以托管人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

本计划应按照固定收益类投资的要求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 主要投资方向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BS），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国债期货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如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分级基金、权益类QDII基金等）。

(六) 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本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七)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3、C4、C5（稳健型、积极性、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八) 管理期限/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限届满可展期。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九) 本计划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十) 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十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上限及存续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修改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二)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三)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由管理人负责完成。其中，估值与核算需由托管人复核。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

定执行。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未经过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的形式募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与管理人签订《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等机构（若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启动销售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结束之日，最长不超过 60 天。

(二)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即参与认购费为 0。

2、认购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销售公告，在销售公告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

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销售公告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成交确认单为准。参与申请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3、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初始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净值）+初始销售利息转份额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三）资管计划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最低认购金额：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初始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下同）。

支付方式：投资者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参与金额，本计划不接受现金参与。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详见附件一。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场所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与管理人签订《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

(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90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0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任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持有期限未满 90 天时，该笔退出申请无效，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元，导致全部剩余份额强制退出；或由于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通过临时开放期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等存在强制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举例：若委托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周三）参与集合计划，则锁定期满 90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周二）。

(1) 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委托人可于此后任一个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2) 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周三）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委托人可于此后任一个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3) 若 2022 年 12 月 20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任一个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三) 临时开放期

1、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设置临时开放期：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2) 在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后，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3) 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

(4)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1) 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临时开放，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临时开放期具体事项，同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退出程序按照本合同开放期内退出程序。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

2、参与价格

(1)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 1 元；

(2)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 T 日计算，并在 T+1 日告知投资人。如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及告知。

(3) 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首日申请当日的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5)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3、参与程序

投资者必须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通过柜台申请或在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自主下单参与集合计划。

4、参与确认

(1) 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在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成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成交情况。

(2) 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时准备好全额资金。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后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方式

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6、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当日的退出申请；

5)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的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元，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包括处于锁定期内的份额。

6) 退出申请的持有期限未满 90 天时，该笔退出申请无效，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元，导致全部剩余份额强制退出；或由于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通过临时开放期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等存在强制退出的情况除外）。

7、退出程序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8、退出确认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支付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9、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为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份额时，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作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有效退出份额—业绩报酬）×（1-退出费率）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后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少于30万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

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及退出款项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进行选择则默认为投资者延期办理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延期退出的情形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进行延期退出。

2、延期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人数上限；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发生上述第（1）、（2）、（3）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方法以至少指定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能足额支付退出申请，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申请；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退出。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及责任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同等承担风险和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

外。

6、**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任何形式的判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

7、**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8、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第2、4、5项的限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有)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三)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BS），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国债期货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如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分级基金、权益类QDII基金等）。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2、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本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5) 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管理人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3、C4、C5（稳健型、积极性、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策略上充分发挥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方面的特长，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调整债券投资策略，以期能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通过对投资债券、回购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

排等），综合运用期限结构管理策略、久期管理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同时跟踪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获取组合收益。

（1）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工具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a) 久期策略

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债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而当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上调债券组合久期。

b)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变平、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分别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c) 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

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3、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管部落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构成。

(1)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机构，资管部落是资产管理业务决策的执行机构。资管部落内设置投资决策小组，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

面的工作。

(2) 投资经理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综合分析，提出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

(3) 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经理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经理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管部落负责人报告。

(4) 合规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控制

合规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投资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 投资管理标准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七)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投资限制

(1) 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

(2) 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投资份额评级为 AA（含）以上；

(3) 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4)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购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5) 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不得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0)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建仓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

外。

(九) 计划存续期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市场风险, 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2)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 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者转变陈现金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 集合计划的预警线、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 0.95;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当某一工作日 (T 日) 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时, 从 T 日起, 集合计划仅可进行卖出/赎回/降低杠杆等减仓操作, 不再进行买入/申(认)购等增仓操作(不含定期存款、逆回购、货币基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利率债投资)。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 1.0000 元(含)以上的下一个交易日起, 集合计划可恢复加仓或调仓投资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 0.9。当本集合计划净值达至止损线后, 除不可抗力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外, 管理人应当暂停交易, 清空所有持仓。由于流动性不足、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市场原因无法平仓的, 未平仓部分可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直至账户资产全部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 直至账户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本计划设置止损线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以净值 0.9 作为集合计划清算值, 在平仓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均由集合计划承担。

(十一)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准化资产, 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较好,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集合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需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投资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该部分投资者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三)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孙军

基金从业执业证书编号：F4960000001115。

从业简历：孙军先生为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 12 年资管工作经验。曾任华创证券资产管理部固收业务总监、投顾业务主管，赣州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主管，包头农商银行金市部总经理助理，包商银行零售金融部产品经理、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等多个资管投资、产品相关岗位，拥有十余年债券投资经验，对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

投资经理资质及投资经验：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资产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2) 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2、变更程序

投资经理的变更由管理人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做好相关安排，无需另行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在投资经理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不适用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的有关合同变更的程序。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的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实际户名以最终开立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用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

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银行保管和使用。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由托管人保管。定期存款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定期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十七、集合计划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指令发送方式

管理人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管理人的传真号码及邮箱号码以管理人出具的《管理人指定信息备忘录》为准,未按以上传真、邮箱号码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产品开始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的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

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原件,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

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 1 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授权书。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对于通过管理人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8:30-11:30,13:30-17:00）。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需要发送银行间成交单的，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或邮箱号码发送的指令，托管人需与管理人指定的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撤销”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发送给托管人。撤销电子指令，管理人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三）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情形。

2.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

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五）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三）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产品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产品、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未载明生效时间的以落款时间为准，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邮箱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本计划的场内证券交易及交收清算方式

托管人结算模式下的交易途径及清算交收方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

本产品通过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交易单元联通手续，协助资产托管人在登记公司办理合并清算安排合法证券交易单元用于本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

本委托资产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上述证券交易单元上进行。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1、结算备付金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规定，在每月第2个工作日，中证登记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证登记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余额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2、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委托资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主观故意或过失在清算上造成委托资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证登记公司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交收。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超越本合同的约定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实行场内T+0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原件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经录音电话、邮件方式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记载的具体生效时间为新的授权文书正式生效时间。如果新的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文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文件的时点为

新的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或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管理人、托管人按规定完整保存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投资指令凭证、交易记录等，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不包括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委托资产市值变化、投资组合规模变动（委托资产的参与或退出）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限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限时改正，管理人应及时核对、改正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管理人未能及时改正或者造成客户委托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对投资范围的监督如下：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

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BS），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国债期货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如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分级基金、权益类QDII基金等）。

2、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如下：

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托管人仅监督托管在托管人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本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5）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100%。

（6）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管理人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投资限制：

(1) 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

(2) 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投资份额评级为 AA（含）以上；

(3) 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4)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购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3、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禁止行为 1-7、10-11 条进行监督，如下：

(1)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5) 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不得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0)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

品及其收（受）益权；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一般方法

（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估值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3)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估值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4)回购交易以交易金额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证券回购资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参考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

日前一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计划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等资产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和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以账户日终余额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

4、国债期货的估值

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估值方法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等所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每日日终前进行，托管人于每日日终前完成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为了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况，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计算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的承担责任。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估值方法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

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存款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一）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费用（如有）；
- 4、证券交易费用；
- 5、证券账户开户费；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 8、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9、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

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投资者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10、清算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a、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主动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仅在投资者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并于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b、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计划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5%。原则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投资人不认可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选择在最近的开放日申请退出。

管理人特别声明：此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已知悉，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

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4.5\%$	0	$H=0$
$R > 4.5\%$	50%	$H = (R - 4.5\%)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c、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信息：

户 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05200040004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3584000523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 0.0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其他费用

（1）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2）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4）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

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6)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3、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银行汇划费）、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四)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五) 税费缴纳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上述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六) 银行间费用（若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本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
- 2、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 3、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2次。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

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管理人账户。

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账户，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收益分配时，如有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的种类及内容

- 1、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集合计划净值
- 3、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 5、清算报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

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送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三）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托管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

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6)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四) 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以上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五)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六)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客户充分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

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三）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四)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五)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投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品种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发行主体和信用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

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特定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使用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账户中进行划转。若资产支持证券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运作风险

在运作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 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可转(交)换债券，其相比一般债券存在特殊的投资风险。

可转(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剩余期限、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换)股等过程中，可转(交)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

(十一)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强制平仓和强制建仓风险：金融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跌停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2、信用风险：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制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的形式，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投资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制平仓时，投资者可能因被连带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十二）基金投资风险

1、管理和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导致投资利益受到影响。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2、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或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或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资产管理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可能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财产不能及

时全部清算的风险。

3、违约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时足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等违约情形，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十三）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四）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要求，需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行额度限制。当某笔竞价交易申报导致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技术系统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在发生未能及时撤销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债券质押式回购卖出申报）或竞价交易卖出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成交）以达到全天净买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以及向交易所申请临时调整额度来不及，本资管计划将面临不能及时进行交易所竞价交易买入的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关联交易可能造成投资者误解，产生法律纠纷。

2、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4、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

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十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小于30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第二十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向；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9、净值波动风险：本产品不设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十七）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单位资产净值达至 0.9，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单个投资者退出后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最低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剩余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合同，补正的内容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补正公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补正公告披露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投资者收到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特殊变更事项的处理

1、管理人发生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托管人发生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的，管理人应在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后，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三）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和安排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存续委托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5）展期的失败

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若未满足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如有）；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达至 0.9；
-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要求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由管理人组织发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集合计划终止后，由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券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将清算报告按监管要求报相关自律组织及监管机构和投资者；

（5）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和返还。

3、集合计划清算费用包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审计费用（如有）及其他清算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以上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将清算费用划至指定账号；

4、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5、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

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清算审计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返还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监管要求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专用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交易账户、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 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 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并从其解释。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按照仲裁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深圳, 仲裁是终局的, 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通过书面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机构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

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 10 年。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五）合同的组成

1、《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人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

二十八、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

（若有）计提基准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合同一式五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其余二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 HL(2022)JH 字第 6 号《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个人（签字）：

机构（盖章）：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专户）

账号：4438999910100068345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1584000475